

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稿的鉴定历程与艺术价值探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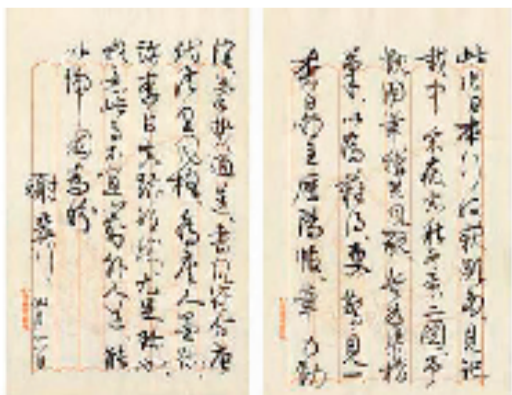
■李致忠

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稿纵26.4厘米，横67厘米，纸本。全帖共50字，包含了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全诗，落款为李白。该帖书写自然流畅，气韵生动，用笔拙朴挺拔，笔力遒劲、洒脱。观察文字的墨迹笔风可以看出，书写用笔是唐代特有的有心硬笔（鸡距笔）；而所用纸张为唐代时期出产于四川纸质。由于传世经年，整体色泽发黄黑，纸面折痕看出纸质偏脆、纤维较细，作品整体纸色醇古、书风刚健、气势迥迈，流露出浓郁的豪放粗犷之气。据日本学界资料显示，该诗稿推测作于唐天宝十二载（公元753年），由大诗人李白赠送给与其有着密切交往的日本遣唐留学生（传为阿倍仲麻吕）并带往日本。该帖曾长期收藏于福冈县太宰府市的筑紫观音寺，该寺为鉴真东渡后的居所，也是另一位遣唐高僧玄昉选择的长眠之地。后来，观音寺遭受火灾，此帖及各类宝物被檀家拿走保管，江户时期这些财产又成为小仓藩（今日本福冈县北九州市小仓北区）藩主细川忠兴（1563-1646）的私人收藏。明治维新后，日本实行“废藩置县”，旧藩主本人必须移居东京，细川家被迫陆续出售部分藏品，诗稿几经辗转，于上世纪中期被日本古笔收藏家明日香宁范购得，并藏于其在京都的书木文库中。

30多年来，笔者曾前后三次参与对该诗稿进行鉴定工作，深感该诗稿对于中华文化传承的意义重大。作为一名亲历者，我特别将几位著名中国文博专家关于该诗稿的鉴定论述加以梳理，希望对后人了解认识这件法书精品有所襄助。

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稿在日本流传千有余年，并递藏清晰。而近三十年来见过它并留下鉴定性意见的中国人，当推中国近当代绘画史上成就卓著的艺术与学术大师谢稚柳。

1986年4月，谢稚柳赴日本考察，惊见李白此诗稿，大喜过望，提笔给妻子陈佩秋写了一封信。



这是我所知对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做真迹推定的第一位中国人，特别值得关注。

该诗稿的日本藏家明日香宁范，于1987年11月携稿来华。11月5日，在北京大学教授严绍璁先生陪同下，先请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、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树青先生鉴定。史先生审视后，写下了如下鉴定意见：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“可定为唐人墨迹”。翌日，严绍璁又陪明日香宁范携诗稿到中国国家图

书馆，请我进行鉴定。我反复审视后，亦写下了一篇跋文性的鉴定意见。

我将此件用纸审为“唐代麻纸”，将其字审为“唐人笔意”，结论为“唐代遗物”。亦疑其为李白手笔，这是我当时的观点。

同年11月25日，严绍璁也出具了自己的鉴定意见。严氏题目既言“李白墨迹《嘲王历阳帖》识见”，行文中亦题曰人明日香宁范“为鉴定李白墨迹《嘲王历阳》一帖”，后边却又说“余观此帖书迹笔法，属唐人无疑”、“可证此帖为唐人唐纸书迹”。似有龃龉。

1987年12月，孙静先生在日本东京也目睹此物，并写下了自己的品评。他在跋文中亦言“信如诸家之鉴定，此具唐代文人型自由笔风，纸质亦甚似唐代麻纸，可定藏为李白真迹或唐人手笔”。

同年12月10日，日本著名学者藤枝晃从纸的材质、纸幅尺寸、字体书写笔法、字的字形上得出结论“这件墨宝应当是李白相关研究中的一份重要文献”。未明确表示其是否为李白真迹。

1989年春，时任中国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启功先生，赴日本参加日本著名书法家上条信山书法展，其间明日香宁范邀请启功先生对其所藏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稿进行鉴定。



启先生深入研究后，对上述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稿的鉴定，应予高度重视。他充分表达了对这件诗稿乃李白真迹的认定。其后又从书字、用纸、避讳等方面为此做了助脚。最后又说“是否为李白亲笔所书，不能否认，尚需进一步研究考证”。

从1989年春启功先生鉴定后，到2017年，中间沉寂了大约二十八年。2017年春夏之交，有人托本馆同人邀我再鉴定一次。



1987年鉴定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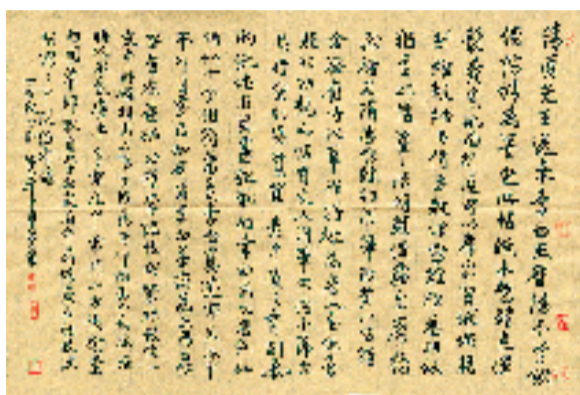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鉴定意见

这次鉴定，与1987年鉴定没什么本质区别。早在1987年，我从字体间架、笔势、笔力等方面着眼，内心认为很符合李白的气势、气度、气概、气魄、气质。但由于文献

不足征，无以压实考证，故只婉转谓之“若是青莲手笔，则文物、文献、学术价值更高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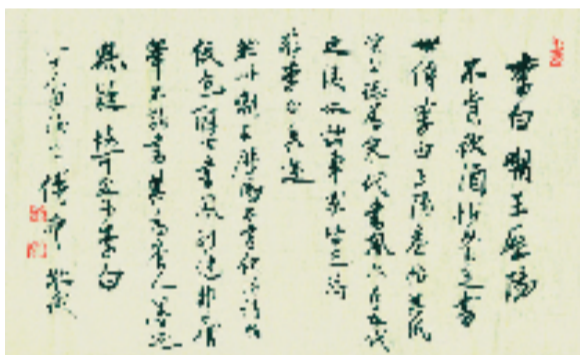
此后，我又从李白的书风、字体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，查阅了大量古代文献中谈论李白书风的资料，经过多方比对研究，结合此次鉴定研究的若干成果，我撰写了《李白〈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〉诗稿考论》一文，并于2021年10月发表于由国家文物局主管、文物出版社主办的《书法丛刊》杂志第五期上，进一步指出了此诗稿洵为珍贵之处。

2017年，著名书画家、古书画鉴定家陈佩秋老人在家中为这件诗稿给予审定。



他认为“此帖笔法，明显流露出唐初欧、褚及隋唐写经的用笔取势，此帖符合盛唐时代笔性特征，为唐人墨迹是无疑的。细观此帖，有文人用笔不拘小节，天马行空的感觉，笔意中隐隐有剑气酒气的流淌，与史书记载的李白为大唐剑仙、酒仙十分相符，当是李白真迹亦未常（尝）不可”。

2018年，知名学者、古代书画鉴定大家傅申目睹了此诗稿，谛审之后，毫不迟疑地写下了自己的鉴定：



他认为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帖，纸色醇古，书风刚健，非唐笔不能书，其为唐人墨迹无疑，故可定为李白”。

前边整理的十份鉴定意见，有九份都目测为唐代麻纸，而纤维检测亦确定为麻纸，日本和美国的炭14检测结果均是700年（前30年后30年），基本符合李白活动的年代。断其为唐代遗物，没有任何悬念。



2020年11月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朱杨明主编的《李白时代的杰作》，收录一篇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帖中的避讳问题》，谓诗中有“笑杀陶渊明，不饮杯中酒”句中“渊”是唐代开国皇帝高祖李渊的名字，应当避讳，故李白在其诗帖中将“渊”字写作“淵”（中间缺一横），属于缺笔避讳。巧妙地使用古字作为避讳字，非常符合李白猎奇好古的行事风格。”进一步证明李白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篇，绝对出自唐人手笔。

上述十人十一篇鉴定意见或学术论著，都是三十二年每人独立撰写。谢稚柳、启功等人都是当年国家古代书画鉴定小组的成员，其他也都业有专功。尤其是傅申先生，乃海内外知名的古代书画鉴定专家。陈佩秋是谢稚柳配偶，古代书画鉴定名流。《嘲王历阳不肯饮酒》诗篇是否为李白手笔，用启功先生的话说“是否为李白亲笔所书，不能否认”。用谢稚柳的话说“许李白真迹谓然”。用陈佩秋的话说“当是李白真迹亦未尝不可”。用傅申先生的话说：“可定为李白”。